

附件 3

硫酸钙等 6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

一、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扩大使用范围/使用量

1. 硫酸钙

产品名称	中文	硫酸钙
	英文	Calcium sulfate
CAS 号	7778-18-9	
使用范围	塑料：聚乳酸（PLA）	
最大使用量/%	20	
特定迁移限量 （SML）/（mg/kg）	—	
最大残留量 （QM）/（mg/kg）	—	
备注	添加了该物质的 PLA 塑料材料及制品不得用于生产婴幼儿专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；仅限一次性使用，使用温度不得高于 70℃，时间不得超过 2h。上述限制使用要求应按照 GB 4806.1 的规定进行标示。	

2. 芥酸酰胺

产品名称	中文	芥酸酰胺; (Z)-13-二十二烯酰胺
	英文	Erucamide; <i>cis</i> -13-Docosenamide
CAS 号		112-84-5
使用范围		塑料: 聚氯乙烯 (PVC)
最大使用量/ %		2.7
特定迁移限量 (SML) / (mg/kg)		—
最大残留量 (QM) / (mg/kg)		—
备注		添加了该物质的 PVC 塑料材料及制品使用温度不得高于 126℃, 不得用于接触乙醇含量超过 50% 的食品和含油脂食品。上述限制使用要求应按照 GB 4806.1 的规定进行标示。

二、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新品种

异辛酸钴

产品名称	中文	异辛酸钴
	英文	Cobalt bis (2-ethylhexanoate)
CAS 号	136-52-7	
使用范围	塑料： 不饱和聚酯树脂（UP）	
最大使用量/%	0.02	
特定迁移限量 （SML）/（mg/kg）	—	
最大残留量 （QM）/（mg/kg）	—	
备注	添加了该物质的 UP 塑料材料及制品不得用于生产婴幼儿专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；使用温度不得高于 70℃，不得用于接触乙醇含量超过 20% 的食品，与食品接触时 S/V 不得超过 2 dm²/kg；钴元素 SML 应符合 GB 9685-2016 附录 C 的规定。上述限制使用要求应按照 GB 4806.1 的规定进行标示。	

三、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树脂新品种

1. 聚 2,5-呋喃二甲酸乙二醇酯

产品名称	中文	聚 2,5-呋喃二甲酸乙二醇酯
	英文	Poly(ethylene 2,5-furandicarboxylate)
CAS 号		28728-19-0
使用范围		塑料
通用类别名		聚 2,5-呋喃二甲酸乙二醇酯 (PEF)
最大使用量/%		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
特定迁移限量 (SML)/(mg/kg)		5 (2,5-呋喃二甲酸); 30 (以乙二醇计); 6 (以乙醛计)
最大残留量 (QM)/(mg/kg)		—
备注		该物质不得用于生产婴幼儿专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; 以该物质为原料生产的 PEF 塑料材料及制品可用于室温或低于室温条件下贮存 180d 以上 (包括热灌装、巴氏杀菌或其他热处理), 不得用于接触含乙醇食品和含油脂食品。上述限制使用要求应按照 GB 4806.1 的规定进行标示。

2. 丙烯酸乙酯与甲基丙烯酸和苯乙烯的共聚物

产品名称	中文	丙烯酸乙酯与甲基丙烯酸和苯乙烯的共聚物
	英文	Copolymer of ethyl acrylate, methacrylic acid and styrene
CAS 号		25035-68-1
使用范围		涂料及涂层
最大使用量/ %		35（以涂膜干重计）
特定迁移限量 （SML）/（mg/kg）		6（以丙烯酸计）；6（以甲基丙烯酸计）
最大残留量 （QM）/（mg/kg）		—
备注		该物质不得用于生产婴幼儿专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；以该物质为原料生产的涂层使用温度不得高于121℃，不得用于接触含油脂食品。上述限制使用要求应按照 GB 4806.1 的规定进行标示。

3. 1,3-苯二甲酸与 1,4-苯二甲酸、1,4-环己烷二甲醇、癸二酸和 2,2-二甲基-1,3-丙二醇的聚合物

产品名称	中文	1,3-苯二甲酸与 1,4-苯二甲酸、1,4-环己烷二甲醇、癸二酸和 2,2-二甲基-1,3-丙二醇的聚合物
	英文	1,3-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polymer with 1,4-benzenedicarboxylic acid, 1,4-cyclohexanedimethanol, decanedioic acid and 2,2-dimethyl-1,3-propanediol
CAS 号		1345820-69-0
使用范围		涂料及涂层
最大使用量/%		75（以涂膜干重计）
特定迁移限量 （SML）/（mg/kg）		5（以 1,3-苯二甲酸计）；7.5（以 1,4-苯二甲酸计）；0.05（2,2-二甲基-1,3-丙二醇）
最大残留量 （QM）/（mg/kg）		—
备注		该物质不得用于生产婴幼儿专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；以该物质为原料生产的涂层使用温度不得高于 131℃。上述限制使用要求应按照 GB 4806.1 的规定进行标示。